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 告知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EGUXW		
项目名称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2X 手机机构件及耳机小件制程智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安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A 区、B 区、C 区、D 区、E 区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 号）附件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 392 通信设备制造、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及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的报告表类别。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法人代表姓名	薛波	联系电话	1370 782
身份证号码	4324 7031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孙文超	联系电话	173 339
身份证号码	4101 237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170057229C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邵玉敏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1559		
环评单位联系人	张伦伦	联系电话	189●●●●099
本单位（人）是否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本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记分情况	是 ☐ 否 ☒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2X 手机机构件及耳机小件制程智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 22X 手机机构件及耳机小件制程智能升级改造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该项目使用郑州综合保税区内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19070 平方米，主要使用设备为：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机、VI 真空浸胶机，PVD 真空镀膜、清洗、阳极、退镀、蚀刻线、点胶、成型、喷砂、焊接等，新增配套实验检测室。该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能 1292.5 万件 5G 智能手机外框产品，年产能 1725.7 万件耳机小件，年产能 120 万件模治具零件。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①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包括阳极、NPET+DCT/ACE、电解退镀、PVD 退镀产生的酸雾；遮蔽、退遮蔽、碳氢清洗、精密喷胶、注塑成型、浸胶、点胶、机加工有机废气、放电废气、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手机机构件 CNC、模治具 CNC、机加工废气、放电废气产生的油雾；喷砂、焊接、研磨产生的颗粒物。		

②本项目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遮蔽、退遮蔽、碳氢清洗、精密喷胶、注塑成型、浸胶、点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设施处理后排放；CNC 废气、淬火废气、模治具机加工放电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砂废气经自带旋风除尘+滤筒除尘+水雾喷淋洗涤塔处理后排放、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研磨废气经水雾喷淋洗涤塔处理后排放；危废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及生产工艺废水，项目工艺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的有机废水、综合废水及重金属废水处理单元，和现有工程废水混合处理后与纯水站浓水，从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经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其中重金属废水处理单元主要处理含镍废水和含铬废水，经处理后的重金属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直接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设备为 CNC、精雕机、喷砂机、RT 去毛刺机、组立机、抛光机、打标机及各类风机，项目各设备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有废金属屑、废铝砂、废尼龙砂、废 PET 保护膜、污泥等。其中一般剩余污泥经污泥堆存间暂存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废氧化铝粉、废陶瓷砂、废尼龙砂由厂家回收，铝屑、不锈钢屑、废 PET 膜、废塑胶件作为有价物料外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含油刮地水、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磷酸槽液、废染色槽液、镍铬污泥（渣）、废活性炭、废槽液、浸

	胶废槽液、废胶、浸胶废药洗槽液、废空容器、废化学试剂、UV 灯管、DCT/ACE 槽液、电解退镀槽液、NPET 废槽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等）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商都网上对报告全文进行公开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www.shangdu.com/info-bm0t4W-bK2EZM.htm 。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

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

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 3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 2 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四、法律责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以下简称“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

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情形的，将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立案处罚、失信记分等措施，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

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u>五</u>项，符合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守法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本单位将在本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1.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2.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3.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情形，不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本记分周期内不存在失信记分情况，并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	---

